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4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源机械	股票代码	002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玫	许龙飞	
电话	0591-83855071	0591-83855071	
传真	0591-83855031	0591-83855031	
电子信箱	hyjx@haiyuan-group.com	hyjx@haiyuan-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526,154.86	115,182,154.05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0,232.85	3,662,018.52	2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996.98	3,140,212.28	-8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57,956.47	-65,216,165.81	11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36%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4,705,643.62	1,083,664,274.16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3,143,327.16	992,934,329.63	0.0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6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8%	38,845,680	38,845,680	质押	5,100,000
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30,000,000	30,000,000		
福州市鼓楼区鑫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6,928,960	3,661,980		
华登(海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2%	6,118,971	0		
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5,458,203	3,570,48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817,021	0		
嘉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2,654,540	0		
国信昌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2,111,760	0		
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803,160	401,580		
张丽华	境内自然人	0.32%	508,3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和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总体经营情况

201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人民币持续升值,人力成本继续上涨、通胀压力不断加大。在复杂而又严峻的宏观环境下,公司依托于品牌优势,在液压压机产品方面,继续巩固2012年市场份额,不断开拓产品新的适用领域,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寻求新的发展空间。在复合材料领域,公司积极打造推广"易安特"品牌建筑模板,搭建营销网络平台,力促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厂房一、办公楼及主要配套建筑和附属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也已安装完成,目前已有4条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同时,海源新材料实现建筑模板销售零的突破。

此外,为加快推动公司在3D打印制造技术上的工艺研究及应用,公司于2013年3月与昆山永年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永年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签订"3D打印成形平台购销合同",并于2013年6月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6月20日,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市场推出了2013年5月研制出的两款工业用和家庭用3D打印机样机。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452.62万元,同比下降0.57%;实现利润总额470.02万元,同比增长28.35%。

(2)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1月,公司品牌HC系列耐火材料自动液压机产品获得CE认证;公司主持制订的行业标准《JCT 2034-2010蔡氏砖自动液压机》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二等奖。

2)1月,公司荣获"2012年度全省民营企业文化建设优势企业"称号。

3)1月,由经济参考报、新华网、参考消息、上海证券报等新华社媒体主办的"发现中国创造力高层战略研讨会暨2012中国创造力年度盛典"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我司被授予"2012中国创造力技术"荣誉称号。

4)3月,公司"固体废弃物制备蒸压墙体材料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被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6.18优秀项目"荣誉称号。

5)3月,公司荣获由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经贸委、福建省政府国资委、福建省总工会共同颁发的"2012年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优秀创新型企业"荣誉证书。

6)3月,公司与昆山永年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永年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3D打印成形平台购销合同"及"战略合作协议"。

7)4月,公司荣获由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工商信用优异企业"荣誉称号及"工商信用优异企业(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8)4月,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授予公司"HP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为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

9)4月,"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公司"2012年度建材机械行业标准化先进集体"称号;同时,由公司负责起草的JCT 2034-2010《蔡氏砖自动液压机》行业标准被评为2012年度全国建材机械行业"技术标准优秀奖"。

10)4月,公司进一步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建设,着重加强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并获得福州市经济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11)5月,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授予公司"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荣誉。

12)6月,子公司海源新材料位于福建南平武夷新区的"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举行开工仪式,4条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13)6月,福州市节能协会授予公司海源易安特快装组合式复合材料模板项目为"福州市十大节能循环经济示范项目"荣誉。

14)6月,中国建材联合会生态环境建材分会授予我司生产的建材机械产品"国家生态绿色建材机械产品"荣誉称号。公司是唯一获此殊荣的建材液压机械设备生产企业。

15)6月,公司设立参股公司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同月,参股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16)6月,公司成功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17)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顺利完成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3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股利5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201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3-050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5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0元。截至2010年12月2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6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4,310,000.00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账号为7341710182600021549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724,215.0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585,785.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9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共使用570,808,636.51元,其中:2012年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388,238,929.41元,包括201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2012年度公司已经归还上述款项,2012年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8,238,929.41元。2012年度募集资金共计支出362,876,212.10元,其中:变更募投项目—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2012年度支出134,523,252.94元;坐自动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支出13,352,959.16元;2012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215,000,000.00元;扣除收到2012年度因募投项目变更,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已置换的原募投项目二区土地使用权预付款6,040,000.00元,以及收回公司归还201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0元及201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后,201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减少金额为106,836,212.10元。2013年1-6月募集资金共计支出140,733,495.00元,其中新募投项目2013年1-6月支出75,450,612.66元;原募投项目支出282,888.34元;2013年1-6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扣除收回公司归还201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2013年1-6月募集资金实际减少金额为75,733,495.0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8,439,270.12元(其中:2011年利息收入5,238,513.01元,扣除手续费支出1,139.10元后利息净值为5,237,373.91元;2012年利息收入8,161,291.08元,扣除手续费支出2,931.06元后利息净值为8,158,360.02元;2013年1-6月利息收入2,268,350.06元,扣除手续费支出1,962.36元后利息净值为2,266,387.70元),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1年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36,951.70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8.30万元的自有资金对"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或"乎公司")进行分期增资,全部作为其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支出。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海源新材料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海源新材料与公司、中信左海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海源新材料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	7341710182600021549	6,618,897.26	募集资金基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5919 0311 8610 909	1,185,882.75	超募资金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	7341710192600012440	10,000,000.00	七天通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	7341710182600061629	10,634,490.11	募集资金基本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	7341710184000005484	20,000,000.00	6个月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	7341710184000005553	30,000,000.00	6个月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	7341710192600012393	50,000,000.00	七天通知
合计		128,439,270.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2012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原募投项目的二区建设,今后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择机扩大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自有资金604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已置换的原募投项目二区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并将截至2012年5月31日尚未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32,624.97万元(其中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利息收益866.02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已置换的原募投项目二区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604万元)以及结余的超募资金4,326.73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益68.15万元)全部变更用于实施"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不含结余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65.25%。

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将投入"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2,624.97万元和结余超募资金4,326.73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全部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购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和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25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2,581,134.72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以102,581,134.7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2,581,134.7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2109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慧敏女士、刘秋芬女士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4.6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10月14日至2012年4月13日止),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年4月9日,公司归还了上述资金。

根据公司2012年5月1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1.9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5月18日至2012年11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年11月13日,公司归还了上述资金。

根据公司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9.5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止),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5月13日,公司归还了上述资金。

根据公司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9.5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尚不存在节余募投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4,1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此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归还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5,500万元贷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1,800万元贷款;于2011年1月27日归还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洪山支行1,800万元贷款;于2011年1月28日归还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2,000万元贷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2,000万元贷款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1,100万元贷款。

经2012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的超募资金4,326.73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益68.15万元)全部变更用于实施"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进度陆续投入,目前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计划编制于2008年,目前外部的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过后,世界经济复苏缓慢,我国经济增长也有所放缓,公司部分主营业务产品的下游市场增长情况也与预期有所变化。同时公司上市以来,各项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大幅上涨,外购实物价格和各项费用标准也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导致原募投项目二区工程建设成本高于预期。现有已完工投入使用的原募投项目一区工程已基本满足公司近期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发展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若继续投入原募投项目二区建设,将导致投资成本增加、产能空置,加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负担,出现投资效益不佳的情形。

基于以上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经过审慎考虑适当调整了未来5-10年的发展规划,在立足做大做强液压成型设备主业的基础上,提升公司产品的整线配套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向下游复合材料制品领域发展。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6月14日和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的公告》(编号:2012-026,以下简称"公告")及相关资料,根据公告显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32,624.97万元和结余超募资金4,326.73万元将全部用于"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建造厂房仓库、办公楼等以及购置除公司生产的HE系列复合材料液压压机外的其他设备。2012年9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签订"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生产设备"海源LFT-D复合材料全自动生产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公司向子公司销售一套HE600-2000型LFT-D全自动生产线,合同金额为1,550万元,其中:HE系列复合材料液压压机金额为645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交付上述设备,子公司付清合同一价款。

2012年11月5日,公司与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签订"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生产设备"海源LFT-D复合材料全自动生产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公司向子公司销售十条HE600-2500型LFT-D全自动生产线,合同金额为公司产品实际入库含税金额。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支付的合同二项下设备预付款5,950万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已经交付2台HE系列复合材料液压压机,涉及金额1,180万元。

2013年3月,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自查中发现公告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表述有误,与相关资料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并客观导致了公告内容与募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存在差异。发现此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层高度重视,责成董事会秘书立即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配合监管部门的问询和核查,并积极认真地进行妥善处理。福建证监局接获公司报告后于2013年4月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3年4月9日下发了《关于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2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5万元向公司购买3台HE系列复合材料液压压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15条的有关规定,责令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

2013年4月12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1,825万元归还子公司向公司购买HE系列复合材料液压压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4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12的《关于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进展情况公告》。

2013年4月13日和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将投入"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2,624.97万元和结余超募资金4,326.73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全部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购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和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福建证监局决定的要求,认真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有关整改情况详见2013年8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51的《关于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支付的合同二项下设备预付款79,949,554.70元;公司已经交付合同二项下5台HE系列复合材料液压压机、4条HE600-2500型LFT-D全自动生产线,涉及金额4,850万元。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2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58.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951.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83.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95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本年度已达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0.00	18,241.05	28.29		15,483.48	84.88%	2013-12-01	307.95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18,241.05	28.29		15,483.48	84.88%	-	307.95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14,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100.00						
合计		50,000.00	18,241.05	28.29		29,583.48			307.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全自动液压压砖机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是以2008年第四季度之前获得募集资金为前提的规划安排,因为募集资金于2010年底才到位,因此该项目的实施进展也相应顺延。此外,公司的生产安排主要是围绕订单展开的,2013年受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及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订单出现下滑,而又有部分原本预计在2013年上半年提供的客户推迟交货,致使该项目的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导致该项目在2013年上半年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计划编制于2008年,目前外部的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过后,世界经济复苏缓慢,我国经济增长也有所放缓,公司部分主营业务产品的下游市场增长情况也与预期有所变化。同时公司上市以来,各项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大幅上涨,外购实物价格和各项费用标准也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导致原募投项目二区工程建设成本高于预期。现有已完工投入使用的原募投项目一区工程已基本满足公司近期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发展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若继续投入原募投项目二区建设,将导致投资成本增加、产能空置,加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负担,出现投资效益不佳的情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4,1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此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归还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支行5,500万元贷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1,800万元贷款;于2011年1月27日归还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洪山支行1,800万元贷款;于2011年1月28日归还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2,000万元贷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2,000万元贷款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1,100万元贷款。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节余的超募资金4,326.73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益68.15万元)全部变更用于实施"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2年7月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的超募资金4,326.73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益68.15万元)全部变更用于实施"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2012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原募投项目的二区建设,今后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择机扩大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604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已置换的原募投项目二区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并将截至2012年5月31日尚未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32,624.97万元(其中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利息收益866.02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已置换的原募投项目二区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604万元)以及结余的超募资金4,326.73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益68.15万元)全部变更用于实施"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不含结余超募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65.25%。 2013年4月13日和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将投入"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2,624.97万元和结余超募资金4,326.73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全部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购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和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25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2,581,134.72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102,581,134.72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2,581,134.7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2109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慧敏女士、刘秋芬女士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4.6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10月14日至2012年4月13日止),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年4月9日,公司归还了上述资金。 根据公司2012年5月1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1.9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5月18日至2012年11月19日止),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年11月13日,公司归还了上述资金。 根据公司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9.5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止),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5月13日,公司归还了上述资金。 根据公司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9.5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3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23日止),到期将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尚未完成,尚不知具体结余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进度陆续投入,目前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2年6月14日和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的公告》(编号:2012-026,以下简称"公告")及相关资料,根据公告显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32,624.97万元和结余超募资金4,326.73万元将全部用于"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建造厂房仓库、办公楼等以及购置除公司生产的HE系列复合材料液压压机外的其他设备。2012年9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签订"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生产设备"海源LFT-D复合材料全自动生产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公司向子公司销售一套HE600-2000型LFT-D全自动生产线,合同金额为1,550万元,其中:HE系列复合材料液压压机金额为645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交付上述设备,子公司付清合同一价款。 2012年11月5日,公司与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签订"海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生产设备"海源LFT-D复合材料全自动生产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公司向子公司销售十条HE600-2500型LFT-D全自动生产线,合同金额为公司产品实际入库含税金额。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支付的合同二项下设备预付款5,950万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已经交付2台HE系列复合材料液压压机,涉及金额1,180万元。 2013年3月,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自查中发现公告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表述有误,与相关资料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并客观导致了公告内容与募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存在差异。发现此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层高度重视,责成董事会秘书立即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配合监管部门的问询和核查,并积极认真地进行妥善处理。福建证监局接获公司报告后于2013年4月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3年4月9日下发了《关于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2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5万元向公司购买3台HE系列复合材料液压压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15条的有关规定,责令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 2013年4月12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1,825万元归还子公司向公司购买HE系列复合材料液压压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4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